广西艺术学院2020年本科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报名费退费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性别 | |  | 民族 |  |
| 高考所在地 | | 省（自治区） 市 县（区） 高中 |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
| 报考考试类别 | |  | 报考专业 |  | | | |
| 家庭地址 | | 省（自治区） 市 县（区） 乡（镇） 村 | | | | | |
| 申请  退费  理由 |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家长  意见 | 家 长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**说明：**

1．本表仅供湖南、山东、甘肃（含宁夏、新疆）、山西（非传媒类）已报名参加播音主持类、舞台表演类、音乐教育类、音表演奏类、音表演唱类、舞蹈表教类、舞蹈编导类、国标舞类、音乐学理论类、录音艺术类、作曲类专业考试且成功交费的考生申请退费时填写，其它考生填写无效。

2．考生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（签名）及申请表（签名）的电子版于5月6日12:00前一次性统一发送至招生办工作邮箱gyzsks@gxau.edu.cn，逾期一律不再受理退费事宜。我校在收到考生申请经审核后于5月20日前给予回复。